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  
號6-7樓  
承辦人：陳汶圓  
電話：04-22595700 分機：711  
電子信箱：work0320@w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技管字第113150112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13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塗裝」職類乙、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歡迎貴單位或轉知所屬推派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或從事相關工作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儲備旨揭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爰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1條至第34條規定辦理培訓。
- 二、旨揭培訓採書面資格審查，依資格審查認定標準辦理，並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另函通知。
- 三、培訓報名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不受理紙本報名，如採單位推派者，請直接於「單位推派切結書」加蓋關防或印信並上傳文件，無須另外行文推派。年資計算及報名截止日期為113年7月10日（最遲須在晚上23:59前點擊送出，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相關資訊及表件電子檔請逕上本中心網



站（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位置：首頁/訊息公告/監評培訓及研討公告）下載，如有疑義請電洽本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陳小姐（電話：04-22595700分機710）。

正本：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